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安市城市管理局
泰安市水利局
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泰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泰安市林业局

文件

泰审批发〔2022〕24号

关于建立重大项目审批联动机制加快 手续办理的实施方案

为深化服务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进一步简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快推进重大投资项

目手续办理和落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战略为统领，以加快重大投资项目落地为目标，以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为手段，按照“联审联办联验”的工作要求，通过组织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大投资项目联合审查，对立项用地、规划施工、勘验评审等各环节办理事项全面优化简化，着力破解项目审批要素难题，全面实现项目推进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逐步形成审批时限缩短、审批效率提高、监督管理强化、行政成本降低的重点项目联动审批机制。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市“绿卡”项目、省重大项目、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省“双招双引”签约项目、省补短板项目、市重点项目、市优选项目、市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工程以及市政府关注的招商引资项目和重点建设工程等。

三、申报流程

（一）企业投资项目由企业向市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联合审批申请或告知；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牵头实施部门提出联合审批申请或告知；市政府重点关注的招商引资项目和重点建设工程可直接提出联合审批申请或告知。

（二）各部门单位需对申请联合审批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查，并指导项目单位明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

划以及专项规划符合情况和环保、生态红线、水资源保护、林地占用、自然保护地、文物保护等合规情况。对条件较为成熟的项目提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审批工作组；对条件暂不成熟的项目指导申报单位进一步完善补充相关内容。

（三）市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工作组在接到申请后，对上报项目研究审查，初步确定项目手续办理涉及的部门单位，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各部门单位开展联合审批。

四、联合审批

联合审批分阶段开展，市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工作组需在会前将项目相关情况发放至各参会部门。各部门应在会前掌握项目情况，并研究议题拟订方案。联合审批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形式开展，主要程序为：

（一）介绍情况。项目单位向参会人员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当前手续办理情况，特别是手续办理中遇到的困难并提出明确服务需求。

（二）项目论证。各参会部门单位论证分析各阶段手续办理的政策符合性和可行性。对于项目单位提出的问题和困难，参会部门单位要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或解决路径，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三）形成意见。参会人员充分讨论研究，对于有分歧的环节，各部门单位要努力形成共识，并由市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工作组确定阶段审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做出安排部署，形成会议纪要。

(四) 跟踪督办。各参会部门单位依据会议纪要，限时完成各阶段审批手续办理工作，确保会议议定事项落实到位。市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工作组跟踪各参会部门单位工作进度，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

(五) 评价问效。项目手续办理结束后，由项目单位对不同阶段部门单位服务质量和效率进行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市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工作组对评价情况进行汇总，找出不足，在后续联合审批过程中予以改进完善。

五、有关要求

(一) 强化思想认识。推进重大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是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项目审批服务要素保障水平，推进“绿卡”项目、重大项目、新型工业化产业项目快速落地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部门单位要从大局出发，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有解思维”和责任担当，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加强对联合审批工作的组织和推进。

(二) 落实责任分工。各部门单位要认真按照统一部署，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紧密工作衔接，形成整体合力，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建立联合审批会议制度，相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同志和业务科室负责人参加，各部门单位协调配合，解决联合审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联合审批工作运转顺畅。

(三) 强化服务意识。各部门单位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对各项审批业务，坚持超前介入、主动对接、优先服务、加快办理、延时服务、上

门服务，严格按工作流程和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有关审批服务工作。

(四) 加强问责督办。各参会部门单位按照联合审批会议要求，限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工作，市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工作组要跟踪督办，确保会议议定事项落实到位。

附件：1、市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工作组成员名单

2、重大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程序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安市城市管理局



泰安市水利局



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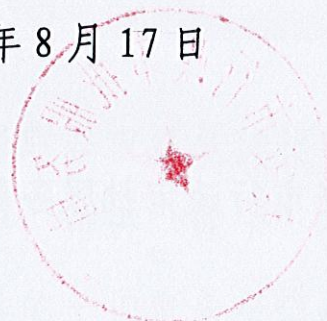
泰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泰安市林业局



2022年8月17日



附件 1:

市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工作组成员名单

- 组 长：乔国荣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市政务服务
管理办公室主任
- 副组长：田 华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正县级）
窦从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调研员
王正增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王印林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尹 红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李怀岭 市水利局副局长
田学峰 市文物事业管理局局长
马兆生 市应急局四级调研员
肖培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王化民 市人防办副主任
陈玉泉 市林业局二级调研员
段 勇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四级调研员
- 成 员：邢宏伟 市发展改革委投资科科长
张 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筑工程科科长
张长青 市生态环境局生态保护科副科长
张晓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科副科长

孙乐斌 市城市管理局法规科四级主办
尹同同 市水利局法规科四级主任科员
邢向前 市文物保护中心馆员
王会民 市应急局政法科科长
杨 勇 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程 虎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项目建设科科长
李清文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民生事务科科长
齐海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规划科副科长
贾煜伟 市人防办工程管理科科长
吕 俊 市林业局林草资源和湿地管理科副科长

市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段勇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重大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程序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1、选址立项手续办理。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召集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环保等部门对项目及拟选地块是否符合产业、土地、规划、环保、产能、文物保护等政策进行会商。涉及部门限时出具相关意见，对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办理选址、立项等手续；不符合要求的，由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统一反馈建设单位。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当日，将批准用地机关、批准用地文号、地块规划条件、出让合同等推送给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建设单位可直接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实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办理。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规划方案联合审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据规划条件等规划控制要求对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同时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审批服务、人民防空、水电气暖信等专营单位对设计方案进行联合审查，按照各自职责，出具相关审批意见，方案通过后依次核发许可手续。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单位提供一套申报材料，即可同时办理规划许可证和人防结建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加载建设项目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批复信息，不再单独出具

《建设项目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批复》。施工图审查、取水许可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在本阶段全程并行办理，涉及部门联合会商，限时出具相关审批意见。

三、施工许可阶段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单位申报施工许可时，同步提交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备案相关材料，“一张表单”、一套材料完成五个事项同时申报，经过联合办理、分类审批后，相关结果文书以二维码形式加载至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市政设施类事项办理。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挖掘城市道路、占用绿地等市政类事项，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受理后发起，城市管理部门限期出具踏勘意见。对符合现场管理要求、踏勘意见明确的，予以核发《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综合许可证》。

四、竣工验收阶段

全面推行“联合验收”，联合验收窗口统一受理项目申请，牵头部门组织联合勘验，并召集联合勘验人员集中交流勘验结果，各联合验收部门限期出具验收意见，由牵头部门汇总验收意见后统一反馈给建设单位。